

新闻公报

财务汇报局向政府提交意见书及主要建议

(2014年9月18日，香港) 财务汇报局今天就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的建议的公众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提交意见，并敦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致力促进香港的核数师监管制度与其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看齐。

对于财务汇报局的意见书，财务汇报局主席潘祖明博士表示：「财务汇报局是独立于审计业的法定机构，我们的意见书是从公众利益出发，并适当参考国际最佳做法与经验，亦有顾及本港的核数师监管框架。这些参考资料大部份已包含在本局发表的国际性比较研究报告。」

财务汇报局于2013年10月发表的独立审计监管国际比较研究列明，主要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美国、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核数师监管机构均独立于业界，最低限度亦拥有监管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

诚如咨询文件所述，现行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并不符合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工作须由独立于业界的机构监察的国际标准和做法。因此，香港未能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成员资格，也未取得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地位。

财务汇报局相信，改革最基本应能让香港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成员资格，以及取得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地位。要达成上述目的，核数师监管机构的管治组织必须独立于审计业。

潘主席补充：「在任何时候，财务汇报局拥有实质独立性及在公众眼中被视为独立，都极为重要。现时财务汇报局成员主要是由业外成员组成，将来本局成员大部份成员亦将会是非执业人士。除此以外，财务汇报局日后的经费来源必须稳妥可靠，不受审计业影响，以确保本局符合国际标准对独立性的规定。」

有关改革

尽管有不同方法可达成改革目标，除了本局于意见书提出的建议外，本局支持咨询文件所述的建议。

其中，财务汇报局赞同扩大本局职权范围的建议

- 由本局直接负责
 - 查核上市实体核数师
 - 调查上市实体核数师（现属财务汇报局的职权范围）
 - 对上市实体核数师采取纪律处分
- 由本局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下列职能
 - 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
 - 上市实体核数师的专业进修
 - 有关上市实体专业道德标准及审计和核证准则的制订。

自从政府发表公众咨询文件后，我们留意到会计界对财务汇报局的纪律处分决策的客观性存有疑虑。

为了释除上述疑虑，潘主席表示：「本局承诺会致力确保未来的监管制度公平公正，并对有关各方秉持自然公义的原则。本局亦会实施合适措施，使调查及纪律处分的职能权责分明。」

财务汇报局对咨询文件提出的主要建议

改革目的	在公众利益的大前提下，改革最基本应能让香港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成员资格，以及取得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地位。优化后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应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独立性	
财务汇报局的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认为，财务汇报局拥有实质独立性及在公众眼中被视为独立，都极为重要，因此财务汇报局成员的大部份成员应为非执业人士。
经费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汇报局日后的经费来源必须稳妥可靠，不受审计业的影响，并足以履行法定责任。
调查以外的五个新职能	
监察 - 注册 - 专业进修 - 准则制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汇报局应有保留权力，在其监察范围内，根据情况所需自行行事。 ● 财务汇报局应获赋予权力，可随时要求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交资料。
纪律处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承诺会致力确保未来的监管制度公平公正，并对有关各方秉持自然公义的原则。本局亦会实施合适措施，使调查及纪律处分的职能权责分明。 ● 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执行的审计项目而言，将最高罚款的基准定为审计费用的倍数更为客观及适当。 ● 本局认为，执业单位内对质量控制系统负上最终责任的一名/多名人士应对该执业单位缺乏有关系统或该系统出现系统性失误负责。这项建议与本港现有准则所规定的责任相符，亦可以避免法定制度出现漏洞。
查核上市实体核数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人员/审核人员的查核范围及其法定权力应包括上市实体核数师的质量控制系统。 ● 财务汇报局认为，为了达到最高的独立性，查核上市实体核数师为上市实体执行的审计和核证项目或质量控制系统的职能及权力，不适合授权予香港会计师公会。
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了符合国际标准和做法，财务汇报局建议新法例应容许透过修定规例修改公众利益实体的定义。

潘主席评论:「我们有信心咨询文件的改革建议,连同本局的建议,将可以优化香港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让香港具备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成员资格,以及取得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地位,使财务汇报局能够与海外监管机构建立互惠合作安排,促进跨境监管合作。」

结论

潘主席总结:「我们期望香港能成功实施一套更优质及稳健的核数师监管制度,以提升财务汇报的质素,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

本局对咨询文件的完整回应,已上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站(www.frc.org.hk)。本局发表的独立审计监管国际比较研究报告载于 www.frc.org.hk/Report_on_Independent_Audit_Oversight.pdf。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